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王长春先生、李劲松先生、郑康先生、赵伟宏先生、魏锋先生、王慧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彭和平先生、柳木华先生、陈乘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彭和平先生、柳木华先生、陈乘贝先生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柳木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彭和平先生自2014年8月2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柳木华先生和陈乘贝先生自2016年10月14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六年，公司将在彭和平先生、柳木华先生、陈乘贝先生任期满六年之前，完成相应独立董事的更换工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附件 1：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长春先生个人简历

王长春，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8年4月17日出生，本科学历。自1990年7月起，先后供职于机械电子部四十一研究所、深圳市海王集团、深圳市奥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2002年创办长亮科技，2010年8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2014年3月起，辞任总经理，并继续担任董事长至今。

2008年1月荣获由中国最具竞争力500强组委会颁发的“中国金融软件行业最具竞争力领袖人物”奖项，2009年9月，当选深圳市软件协会第六届副会长，2012年3月，当选深圳市软件协会第七届副会长，2015年8月，当选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第八届副会长，2016年1月，当选中国信息技术服务产业联盟金融信息技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王长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5,921,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6%，王长春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劲松先生个人简历

李劲松，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7年3月生，上海复旦大学毕业，研究生学历。1993年至2003年期间，先后担任联想集团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技术委员会主任、总经理等职务。2004年至2006年期间，担任联想亚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至2013年期间，担任繁德信息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金融服务集团大中华区总经理。2013年10月加入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3月26日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并先后担任长亮保泰执行董事、长亮核心执行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李劲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李劲松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

条件。

魏锋先生个人简历

魏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供职于广州市展能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奥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03年就职于长亮科技，2010年8月至今担任长亮科技董事兼副总经理，并先后担任长亮网金执行董事、长亮核心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魏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97,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魏锋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郑康先生个人简历

郑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0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供职于南京欧普电子有限公司、广州运通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新东方有限公司等公司。2003年就职于长亮科技，2010年8月至今担任长亮科技董事兼市场总监，并先后担任华南销售区域销售总监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郑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337,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郑康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赵伟宏先生个人简历

赵伟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供职于湖南省长沙三金电子有限公司。2003年就职于长亮科技，2010年8月至今担任长亮科技董事，并先后担任长亮数据执行董事、长亮合度董事长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赵伟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30,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赵伟宏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

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慧星先生个人简历

王慧星，中国国籍，无国外居留权，男，1979年02月生，硕士学历。2004年至今任职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王慧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慧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柳木华先生个人简历

柳木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湖北省监利县人，1969年6月出生，汉族，会计学博士，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在武汉索福电脑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产业公司、中国投资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等单位工作。2003年9月至2005年9月，在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流动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工作站从事博士后研究。2003年7月至今在深圳大学工作，现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会计学系主任；兼任深圳市会计学会副会长、深圳市审计学会副会长。2016年10月，当选长亮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截至本公告日，柳木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彭和平先生个人简历

彭和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50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哲学专业。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放的独立董事培训合格证书。1982年至1997年期间，先后担任中国人民大学人事处科长、副处长、处长等职务；1997年至2011年期间，先后担任中国人民大学校长助理、校友会秘书长、教育基金会秘书长等职务，并于2011年9月退休。现兼任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苏驼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0月，当选长亮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截至本公告日，彭和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乘贝先生个人简历

陈乘贝，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3月出生，汉族。2005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学位。主要专业方向为公司改制上市、并购重组、股权投资、私募基金、房地产等法律业务。2005年7月起先后在福建厦门自立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3月起在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执业。陈乘贝先生拥有丰富的拟上市企业IPO辅导经验和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经验。2016年10月，当选长亮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截至本公告日，陈乘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